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9 号）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88,6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195.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18.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76.4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46.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70,038.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香商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陈香商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43050176463600000134	51,986.48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332200304	7,252.3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101509899	6,495.87
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800000186177000001	-
陈香商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001791930	4,304.15

备注：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致酒行《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华致酒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致酒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致酒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9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883.5	52,883.5	1,426.55	1,426.55	2.70%		-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28.2	8,328.2	1,132.28	1,132.28	13.60%		-	-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64.76	12,764.76	2,080.88	2,080.88	16.30%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7.68	15,007.68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8,976.46	88,976.46	19,647.40	19,647.40	22.08%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前期准备阶段的调研情况及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迪庆等地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前期准备阶段的调研情况及实际发展需要；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香商务”），并以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陈香商务进行增资，用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